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规划发展财务司文件

总局规财函[2004]58号

关于同意征收燃油附加费的批复

国泰航空公司：

你公司 2003 年 6 月 1 日关于申请征收燃油附加费的信函收悉。同意你公司关于征收燃油附加费的意见，即从 2004 年 6 月 4 日起，你公司在香港与中国内地间所有航线每张乘票联征收燃油附加费港币 40 元/美金 5 元（或等值其他币值）。

